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的情况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89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特别风险提示:

(1)如果回购期限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期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因存在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决策机制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18-065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交易连续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按原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一)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公告10个交易日内在内;

(二)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或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实施后2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七、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假以按本次回购金额8亿(含)回购价格18.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不低于4,445万股,若全额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导致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二)假以按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此次回购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股份总额	407,842,028	1,100	-	100%
二、无限售流通股总额	407,842,028	-1,100	403,397,928	100%
三、股份总数	815,684,056	-	806,796,856	100%

列为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造成影响,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社会公众股份持有人的利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发布《增持计划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计划于2018年5月2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一致行动人名义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自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9月1日,三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0,539,43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5%,增持金额622,124,218.01元。前述增持计划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完成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内容)。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发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基于对公司股价表现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公告之日起的15天内,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8年9月27日-2018年9月28日,监事主席方崇生、董事会秘书李雪莹先生、副总经理郑家宏先生、张中英先生、徐启权先生、蔡文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1,900股,累计增持金额11,784,613.00元,本次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2,688,834.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60,725.91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18,103.45万元,公司资金实力、偿债能力较强。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相对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8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非货币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8%、3.88%和19.13%。本次回购完成后,假若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回购,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以及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8亿元为测算依据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将不超过23.25%,变动幅度较小。

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盈利能力的预期

2015年-2016年、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85,825.38万元、627,260.17万元、839,372.58万元和417,319.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455.47万元、21,665.23万元、316,421.09万元和185,292.12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本次回购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后,股权结构符合以下条件:

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为407,842,928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8亿元,回购价格1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9%,回购股份的具体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前次增持计划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发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完成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除上述控股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事宜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A股股份回购过程中办理以下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等。

根据公告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三)修改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

海航创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铺九州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起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反诉涉案金额:人民币17,337,085.74元及逾期利息(自2015年7月18日起算至生效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反诉涉案金额:租金收益1800万元。

●本次诉讼的前置程序:仲裁。

海航创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与平铺九州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铺九州”)、平铺九州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铺九州”)、平铺九州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铺九州”)于2018年3月22日、2018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平铺九州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平铺九州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平铺九州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铺九州”)、平铺九州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铺九州”)、“反诉人”起诉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8-031、临 2018-04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获悉,以下发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判决书)称“本院认为,以下发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0482民初803号”。

《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根据《九龙江游度假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延期续管)》要求开发公司支付物业费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根据《九龙江游度假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延期续管)》约定的收费标准以及物业服务面积、缴费时间等,本院确定开发公司应付给物业公司(九龙江游度假区前期物业服务公司(延期续管)》项下的物业费为11427446.45元。开发公司逾期交纳物业费,物业公司要求开发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本院予以支持。本院不予支持。开发公司反诉请求,开发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其物业费(九龙江游度假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延期续管)》)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之情形,其要求确认《九龙江游度假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延期续管)》无效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开发公司与物业公司于2012年1月1日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该协议约定的“开发公司同意以上述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在管理期间,物业公司可以经营,其中若收入归物业公司所有”双方当事人有约定,开发公司请求物业公司支付九龙江山旅游度假区为28759.04平方米九层员工宿舍楼及员工临时用房8幢的租金收益1800万元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被告)浙江九州山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平湖九州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物业费11427446.45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1427446.45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平湖九州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浙江九州山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5823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平湖九州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42899元,被告(反诉被告)浙江九州山开发有限公司负担82934元,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费用。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期间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年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开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18年10月11日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即民事上诉状)起诉“贵院一审判决,请求判令撤销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482民初803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三项,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一审本案被告,反诉被告):浙江九州山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市九龙山  
法定代表人:宁志群  
被上诉人(一审本案原告,反诉被告):平湖九州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平湖城南镇韩外山东路72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金跃进,董事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价值的判断,公司综合考虑预期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对象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竞价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大宗交易系统”)等渠道买入的回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价值的判断,公司综合考虑预期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对象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竞价交易系统”)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大宗交易系统”)等渠道买入的回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的情况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89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限。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自该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授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股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的情况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89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限。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自该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2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为10,190,640.1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自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0月11日,所属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为19,125,470.66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所属公司2018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9,316,110.76元人民币。本阶段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收款单位	入账日期
1	软件购置增值税即征即退	1,319,778.8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2	软件购置增值税即征即退	4,116,552.56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补助	30,000.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办法》(粤办[2013]133号)	深圳市中捷通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4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补助	2,500,000.00	粤经信高企函(2017)098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5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等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	1,646,054.00	《关于公布2017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办法》(粤办[2013]133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6	东莞市科技局工作站补助	50,000.00	《关于公布2017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办法》(粤办[2013]133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7	东莞市经信和信息局2017年智能改造项目	397,100.00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莞经信[2015]25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8	东莞市经信和信息局2017年智能改造项目	397,000.00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莞经信[2015]25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9	东莞市经信和信息局信息化专项资金	613,300.00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莞经信[2015]25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10	东莞市“两化”试点企业资助项目补助	1,363,700.00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莞经信[2015]25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单位:人民币元

## 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2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为10,190,640.1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自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0月11日,所属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为19,125,470.66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所属公司2018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9,316,110.76元人民币。本阶段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收款单位	入账日期
1	软件购置增值税即征即退	1,319,778.8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2	软件购置增值税即征即退	4,116,552.56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补助	30,000.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办法》(粤办[2013]133号)	深圳市中捷通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4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补助	2,500,000.00	粤经信高企函(2017)098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5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等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	1,646,054.00	《关于公布2017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办法》(粤办[2013]133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6	东莞市科技局工作站补助	50,000.00	《关于公布2017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办法》(粤办[2013]133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7	东莞市经信和信息局2017年智能改造项目	397,100.00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莞经信[2015]25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8	东莞市经信和信息局2017年智能改造项目	397,000.00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莞经信[2015]25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9	东莞市经信和信息局信息化专项资金	613,300.00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莞经信[2015]25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10	东莞市“两化”试点企业资助项目补助	1,363,700.00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莞经信[2015]25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单位:人民币元

## 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2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为10,190,640.1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自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0月11日,所属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为19,125,470.66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所属公司2018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9,316,110.76元人民币。本阶段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收款单位	入账日期
1	软件购置增值税即征即退	1,319,778.8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2	软件购置增值税即征即退	4,116,552.56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补助	30,000.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办法》(粤办[2013]133号)	深圳市中捷通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4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补助	2,500,000.00	粤经信高企函(2017)098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5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等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	1,646,054.00	《关于公布2017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办法》(粤办[2013]133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6	东莞市科技局工作站补助	50,000.00	《关于公布2017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办法》(粤办[2013]133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7	东莞市经信和信息局2017年智能改造项目	397,100.00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莞经信[2015]25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8	东莞市经信和信息局2017年智能改造项目	397,000.00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莞经信[2015]25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9	东莞市经信和信息局信息化专项资金	613,300.00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莞经信[2015]25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10	东莞市“两化”试点企业资助项目补助	1,363,700.00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莞经信[2015]25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单位:人民币元

## 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2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为10,190,640.1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自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0月11日,所属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为19,125,470.66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所属公司2018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9,316,110.76元人民币。本阶段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收款单位	入账日期
1	软件购置增值税即征即退	1,319,778.8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2	软件购置增值税即征即退	4,116,552.56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补助	30,000.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办法》(粤办[2013]133号)	深圳市中捷通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4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补助	2,500,000.00	粤经信高企函(2017)098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5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等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	1,646,054.00	《关于公布2017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办法》(粤办[2013]133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6	东莞市科技局工作站补助	50,000.00	《关于公布2017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办法》(粤办[2013]133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7	东莞市经信和信息局2017年智能改造项目	397,100.00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莞经信[2015]25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8	东莞市经信和信息局2017年智能改造项目	397,000.00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莞经信[2015]25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9	东莞市经信和信息局信息化专项资金	613,300.00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莞经信[2015]25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10	东莞市“两化”试点企业资助项目补助	1,363,700.00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莞经信[2015]25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单位:人民币元

## 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2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为10,190,640.1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

自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10月11日,所属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为19,125,470.66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所属公司2018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9,316,110.76元人民币。本阶段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收款单位	入账日期
1	软件购置增值税即征即退	1,319,778.8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2	软件购置增值税即征即退	4,116,552.56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补助	30,000.00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办法》(粤办[2013]133号)	深圳市中捷通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4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补助	2,500,000.00	粤经信高企函(2017)098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5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等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	1,646,054.00	《关于公布2017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办法》(粤办[2013]133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6	东莞市科技局工作站补助	50,000.00	《关于公布2017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办法》(粤办[2013]133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7	东莞市经信和信息局2017年智能改造项目	397,100.00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莞经信[2015]25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8	东莞市经信和信息局2017年智能改造项目	397,000.00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莞经信[2015]25号)	广东讯富安通源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9	东莞市经信和信息局信息化专项资金	613,300.00	《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莞经信[2015]25号)		